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4-055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65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龙湖川，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佳慧，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顺文，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项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的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事项无异议。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大华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已允许立信与大华进行沟通，后续立信与大华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

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